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条** 宗教团体按照宗教习惯,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布施、乜贴、奉献或者其他捐赠,但不得强迫捐赠或者进行摊派。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合法收入归该宗教团体所有。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开展宗教活动的固定处所。

**第十二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拟设立的场所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情况说明;
-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

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教职身份证明;

(三)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是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

(四)资金证明;

(五)设立地点和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依照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设立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固定处所的名称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准文件;
- (三)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四)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

(五)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教职身份证明;

(六)有关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本;

(七)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八)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其他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同时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